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02202696301），为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2026963）项下的债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金昌矿业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肆佰捌拾贰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7,055,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2%，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4,849,034.83	2,455,586,042.83
负债总额	845,774,407.81	1,127,717,59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6,919,095.11	1,216,126,044.96

营业收入	1,043,229,850.01	419,221,59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934,704.22	93,874,015.41

注：以上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四)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9日